

一季度环境空气优良率87.8% 比去年同期上升22.2%

这份环境质量成绩单 您满意吗？

本报讯(丁媛媛 记者 项珍)4月27日,市政府新闻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召开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一季度我市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等情况。

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今年一季度,我市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各项指标省内排名均位居前列,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

环境空气优良率为87.8%,比去年同期上升22.2%;PM2.5较去年同期下降34.4%;PM10均值较去年同期下降35.8%。

我市29个省控地表水断面监测结果表明,I~Ⅲ水质断面25个,水质优良率为86%,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全市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100%。

聚焦“放管服”改革

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我市聚焦“放管服”改革,通过加大环评改革力度、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环境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更大幅度

的“放”、更加精准的“管”以及更加有效的“服”。

“放”方面,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依法能简则简;拓展豁免范围和承诺制审批制度,环评告知承诺制拓展至17大类44个行业,对22大类50个行业实行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着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今年内实现所有行业持证排污全覆盖。

“管”方面,实行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将第一批113家环境信用好、环境风险低的企业列入正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免除现场检查,做到“无事不扰”;完成全市109家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联网、运维等建设,建立“智慧环保”系统网上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宽严相济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服”方面,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网上办、智能办、掌上办、自助办、预约办”;对重大项目结对帮扶,提前介入,主动指导,全程跟踪;通过生态环境“议事厅”制度,主动收集制约企业发展的生态环境问题,及

时研究、加以解决;严格准入门槛,建立完善第三方机构监管考核机制,引导发挥社会机构服务效能。

聚焦突出问题整改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方面,我市紧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以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行动。加快推进码头、排污口整治和长江岸线绿化提升,高标准建设江豚迁地保护基地,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江豚自然保护区,建立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完成江豚保护区问题整改;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8月底前投用皖能中科垃圾焚烧发电600吨/天一期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1500吨/天三期项目,年底前建成投运静脉产业园项目,年底前完成二水厂取水口迁建。

实施空气环境质量提标、水环境质量达标以及土壤修复行动。突出臭氧达标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协同推进柴油货车治理,持续强化扬尘管控、秸秆禁烧、餐饮油烟和散煤治理。

推动老工业区
企业搬迁改造升级
12个项目
获中央预算内投资

本报讯(记者 白萍)记者4月25日从市发改委获悉,省发改委日前下达安徽省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我市12个项目共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6321万元,项目个数占全省48%、安排资金额度占全省49%,均居全省首位。

据悉,此次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12个项目中,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项目6个,安排资金3875万元,资金占全省60%;推进创新链整合项目6个,安排资金2446万元,资金占全省37%。

我市自实施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以来,共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22个,安排资金1.5亿元,有力推动我市城区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和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下一步,市发改委将进一步加大资金争取和项目推进力度,支持老工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改造进度。

推动植保作业
进入智能化时代
3841万元
农机购置资金下发

本报讯(记者 沈永亮)记者从市农机部门获悉,今年中央财政补贴我市农机购置资金3841万元,目前已下达各县(市、区)。今年我市将继续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重点支持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机械购置,全面推动主要农作物植保作业进入智能化时代。

今年,我市将加大对耕整地、播种、植保、茶叶生产加工、秸秆粪污“两利用”等相关机械的补贴力度。继续做好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补贴,继续做好连栋温室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继续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力度,强化对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监管。截至目前,各地已使用今年补贴资金823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554台套,直接受益户374户。

截至2019年底,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35万千瓦,2019年我市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425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5112台套,直接受益农户3127户,带动农户投入资金1.73亿元。

4月23日,国网怀宁县供电公司党员服务队在黄龙镇杨联圩排涝站,现场对该站站长陈孝思(中)进行用电知识培训。

汛期即将来临,怀宁县在切实做到组织、管理、预案、制度、物资“五到位”的基础上,以现场培训、技术攻关等为抓手,倾力打造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靠得住、打得赢的团队。

钱续坤 程平 摄



21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首违免罚”

本报讯(记者 杨一 通讯员 张德梅)4月27日,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布《安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21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首次违法将免于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突出市场监管执法对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方式,市司法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建立完善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机制,梳理出21项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并编制《清单》

公布。

21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按照类型划分,涵盖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证照、广告、知识产权、计量、电子商务等领域。按照具体的处理方式划分,则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应当先行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另一类是根据《行政处罚法》一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这两类事项,大致可以认定为主观上属于无心之失,客观上没有造成实

际危害后果。如果是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仍将依法处罚。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免罚”并不等同于“免责”,不予行政处罚不等于撒手不管。《清单》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执法部门还将及时开展教育工作,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避免日后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